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486

臺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林明郁

電話：25973183轉107

電子信箱：ssol034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43194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切結書範例

主旨：本處即日起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自費設置申請之變更設計作業程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府98年9月30日府授工衛字第09834261500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辦理。

二、有關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自費設置申請之變更設計作業程序修正前後說明如下：

(一)原程序：申請案件如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入點位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施、管徑及位置、建築物變更事業用途、設計人、起造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人、監造人、承裝商及公共下水道未到達地區變更戶數(100戶)或使用人口數(500人)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或取消專用下水道者，應於申領使照前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本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審查程序。

(二)現修正為：申請案件如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入點位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施、管徑及位置、建築物變更事業用途及公共下水道未到達地區變更戶數(100戶)或使用人口數(500人)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或取消專用

下水道者，應於申領使照前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本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審查程序。

三、申請案件如僅涉及建築物變更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人、監造人及承裝商，須於竣工派驗時檢附所規定之切結書並經相關人用印（切結書範例如附件）；惟辦理說明二第(二)項各項變更同時涉及「起造人」、「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承裝商」變更時，則應檢具相關資料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工程司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處長陳永輝



# 新建房屋變更起造人、建築師、 專業技師、承裝商切結書

本案（建照號碼：\_\_\_\_\_）位於臺北市\_\_\_\_\_區\_\_\_\_\_段  
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切結下列事項：

變更起造人，由\_\_\_\_\_變更為\_\_\_\_\_，  
經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本案變更後起造人  
同意概括承受相關責任。

變更建築師，由\_\_\_\_\_變更為\_\_\_\_\_，  
經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起造人原委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_\_\_\_\_負責本案污水下  
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簽署，因（敘明原因）\_\_\_\_\_  
另改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_\_\_\_\_負責簽署並概括承受設  
計、監造等相關責任，如與原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發生糾紛，由起造人自負  
全責並協調解決。如監造人不同於設計人，需於竣工派驗前切結說明，否  
則簽署即視同於設計及監造。

起造人原委由承裝商\_\_\_\_\_負責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  
水設備施工，因（敘明原因）\_\_\_\_\_  
另改委託承裝商\_\_\_\_\_負責施工並概括承受相關責任，如  
與原承裝商發生糾紛，由起造人自負全責並協調解決。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起造人用印：

建築師用印：

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用印：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簽署）

承裝商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既有房屋變更設置人、建築師、 專業技師、承裝商切結書

本案（案件號碼：\_\_\_\_\_）位於臺北市\_\_\_\_\_區\_\_\_\_\_段  
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地址：\_\_\_\_\_）  
\_\_\_\_\_），切結下列事項：

變更設置人，由\_\_\_\_\_變更為\_\_\_\_\_，  
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本案變更後設置人同意概括承受相關責任。

起造人原委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_\_\_\_\_負責本案污水下  
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簽署，因（敘明原因）\_\_\_\_\_  
另改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_\_\_\_\_負責簽署並概括承受設  
計、監造等相關責任，如與原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發生糾紛，由起造人自負  
全責並協調解決。如監造人不同於設計人，需於竣工派驗前切結說明，否  
則簽署即視同於設計及監造。

起造人原委由承裝商\_\_\_\_\_負責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  
水設備施工，因（敘明原因）\_\_\_\_\_  
另改委託承裝商\_\_\_\_\_負責施工並概括承受相關責任，如  
與原承裝商發生糾紛，由起造人自負全責並協調解決。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設置人用印：

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用印：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簽署）

承裝商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